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二月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2012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以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择优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亿股，其中，亚泰集团拟出资不少于10亿元且不超过12.8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吉林信托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4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北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省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指	渤海期货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近年来，创业板、融资融券、期货期权交易、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改革创新相继推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成为证券市场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证券公司进行了快速发展。

随着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大陆地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完成吸收入股，郴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大陆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更为券商的代理买卖、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营销、客户服务管理业务。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的经营业绩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资本市场仍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适度开放的市场环境，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成为公司未来急需解决的问题。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迅速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抵抗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吉林信托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以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在本次发行前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亚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6,330,9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

吉林信托直接持有公司147,392,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不少于10亿元且不超过12.8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吉林信托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吉林信托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6、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7、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8、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9、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6、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7、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8、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9、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0、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1、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6、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7、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8、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9、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0、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1、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6、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7、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8、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9、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0、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1、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6、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亚泰集团拟出资3.5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